**罪犯刘中全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595号

罪犯刘中全，男，一九六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出生于重庆市合川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曾于1997年12月6日因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1999年10月6日释放。该犯系毒品再犯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五年六月六日作出 (2004)泉刑初字第205号刑事判决，以刘中全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中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作出（2005）闽刑终字第482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死缓考验期自2006年12月12日起至2008年12月11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6年12月2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刘中全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六月十日作出(2009)闽刑执字第27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327号刑释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

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402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00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399号刑释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。现刑期执行至2028年1月28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刘中全伙同他人于2003年2月，在广东市明知是毒品海洛因而故意非法买卖、运输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、运输毒品罪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89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3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累计获得3550分，合计获得3639分，评定表扬六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5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获得331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78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6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235.1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4.11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332.80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刘中全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中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